

鞍山市 2024 年度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（原环保部令 第42号）及《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环发〔2019〕21号）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将鞍山市 2024 年度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公开如下：

序号	县(市)区	地块名称	行业类别	地块类型	当前状态不能用于的用地类型	进展情况
1	鞍山经济开发区	原鞍山市化工三厂（地块3）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关闭搬迁企业	未经治理修复不得开发为居住用地和商业、学校、医疗、养老机构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	完成土壤风险管控及效果评估。
2	海城市	原铅锌冶炼厂	有色金属冶炼	关闭搬迁企业	未经治理修复不得开发为居住用地和商业、学校、医疗、养老机构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	完成该地块制度管控工作。